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010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参与制订环境保护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参与拟订并监督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保护规划，按市政府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2) 负责对全区域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重大环境总是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市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预警工作，领导解决有关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解决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3) 负责县（区）环保分局的领导和管理，统一管理、指导行政区域内县（区）环境执法力量。依法赋予环境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条件和手段。承担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

(4)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资金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

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环境保护资金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发组织实施和监督，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

（5）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6）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组织测算并确定全市大气、水、土壤环境容量，开展水、大气、土壤环境承载力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7）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生态保护。组织编制自然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评估，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指导、协调和监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8)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理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订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和突发性环境污染应急监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市级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按我市环境管理需要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10) 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1) 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12)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0.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93.7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1.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7.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00
	30			61	
总计	31	1,492.46	总计	62	1,49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3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431. 29	1, 346. 29					8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15	170. 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 42	152. 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 81	27. 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 61	124. 61					
20808	抚恤	17. 73	17. 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 66	16. 6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 07	1.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 66	112. 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 66	112. 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 89	48. 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 77	63. 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057. 57	972. 57					85. 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97. 57	972. 57					25. 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93. 04	893. 0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 53	79. 5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 00						25. 00
21103	污染防治	60. 00						60. 00
2110301	大气	60. 00						6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 91	90. 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 91	90. 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 91	90. 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467. 46	1, 266. 76	200.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15	170. 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 42	152. 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 81	27. 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 61	124. 61				
20808	抚恤	17. 73	17. 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 66	16. 6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 07	1.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 66	112. 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 66	112. 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 89	48. 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 77	63. 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093. 75	893. 04	200. 7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72. 57	893. 04	79. 53			
2110101	行政运行	893. 04	893. 0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 53		79. 53			
21103	污染防治	121. 18		121. 18			
2110301	大气	121. 18		121.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 91	90. 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 91	90. 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 91	90. 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3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0.15	170.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2.66	112.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72.57	972.5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91	9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6.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6.29	1,346.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46.29	总计	64	1,346.29	1,346.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346. 29	1, 266. 76	79. 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 15	170. 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 42	152. 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 81	27. 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 61	124. 61	
20808	抚恤	17. 73	17. 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 66	16. 66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 07	1.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 66	112. 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 66	112. 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 89	48. 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 77	63. 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72. 57	893. 04	79. 5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72. 57	893. 04	79. 53
2110101	行政运行	893. 04	893. 0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 53		79. 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 91	90. 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 91	90. 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 91	90. 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3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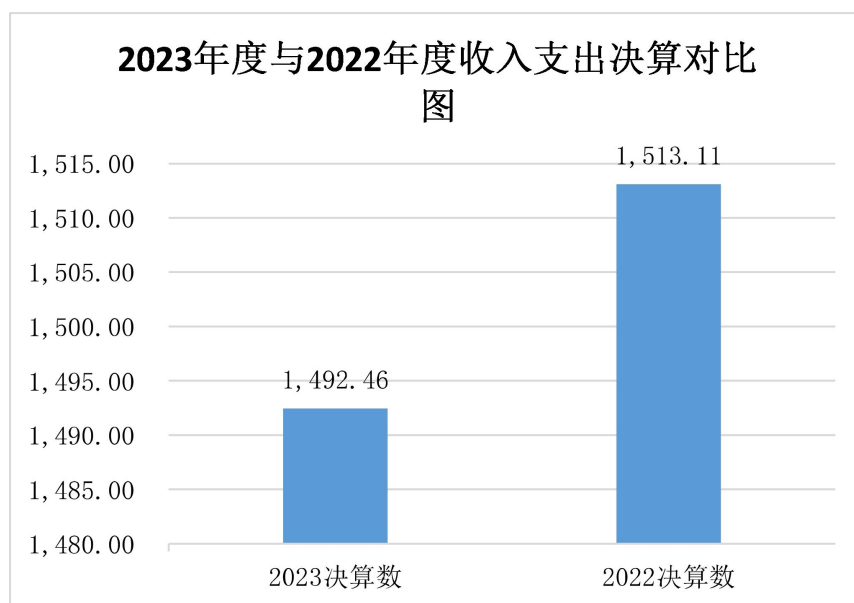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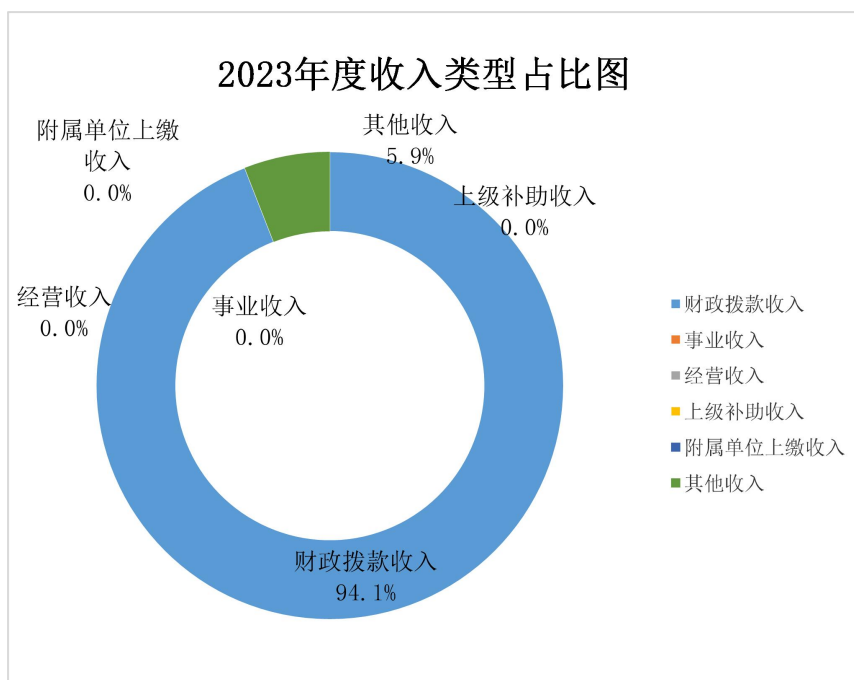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92.4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0.65万元，降低1.4%，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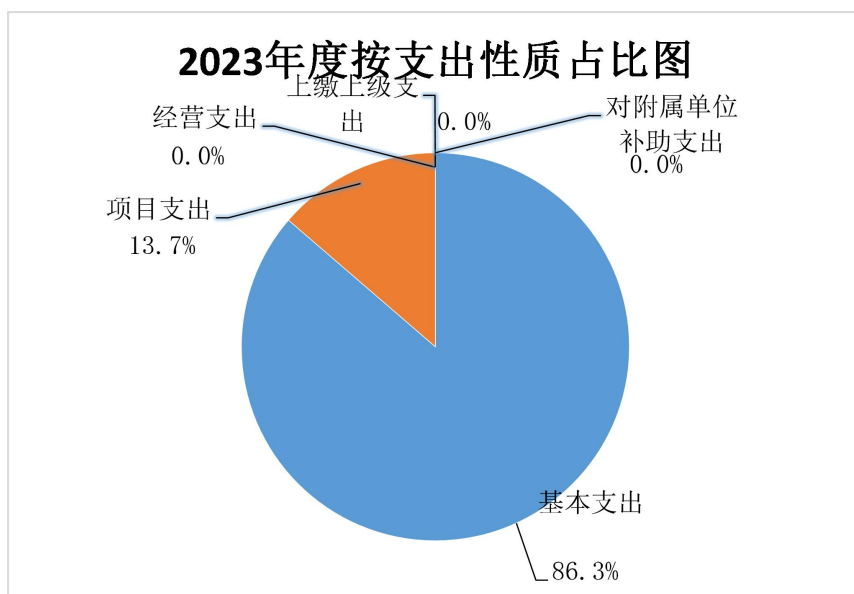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31.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6.29万元，占94.1%；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85.00万元，占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67.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6.76万元，占86.3%；项目支出200.70万元，占13.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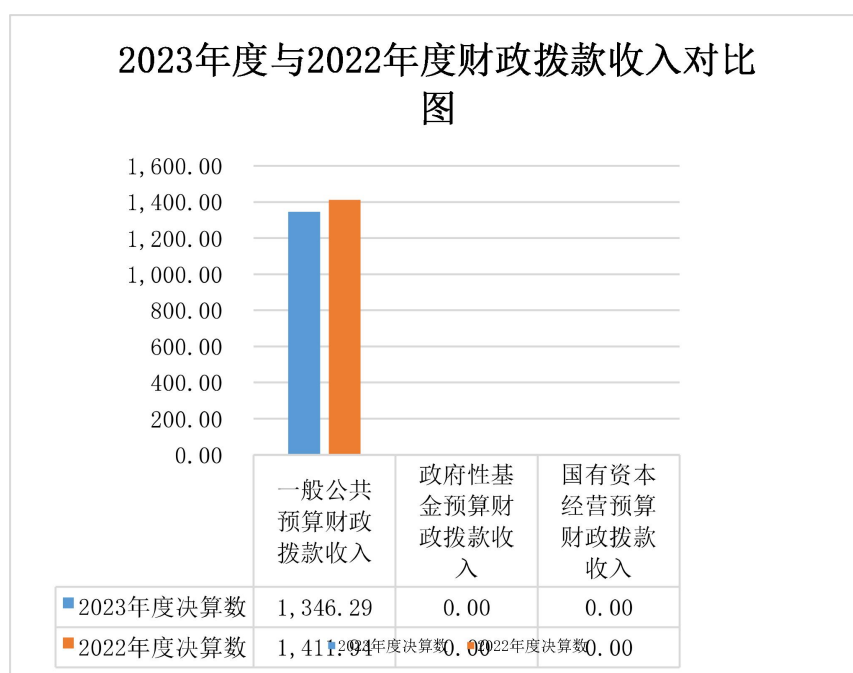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346.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65 万元，降低 4.7%，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减少；本年支出合计 1346.29 元，比上年减少 65.65 万元，降低 4.7%，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346.29万元，比上年减少65.65万元，降低4.7%，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减少；本年支出合计1346.29万元，比上年减少65.65万元，降低4.7%，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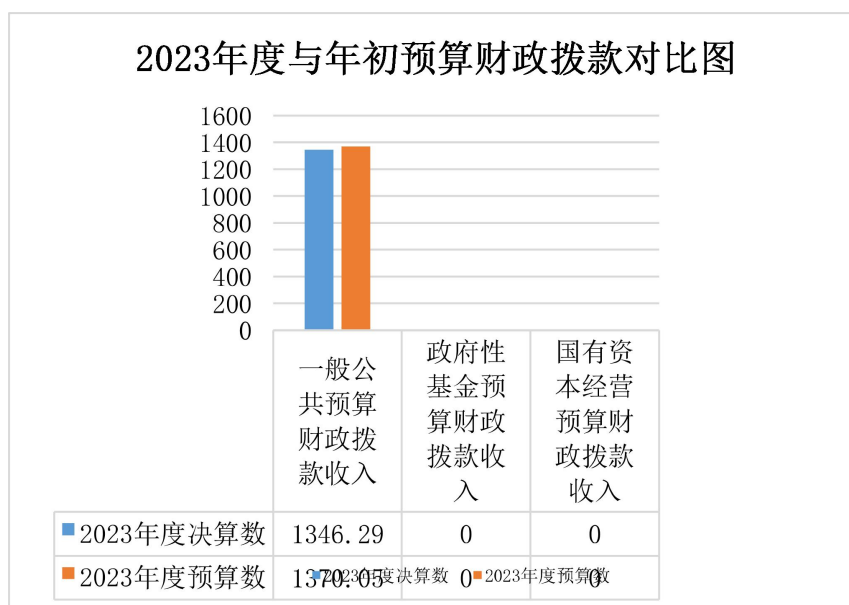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34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比年初预算减少23.7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减少、保险未缴齐及各项补贴未发放等；本年支出合计134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比年初预算减少23.7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减少、保险未缴齐及各项补贴未发放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134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比年初预算减少23.7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减少、保险未缴齐及各项补贴未发放等；本年支出合计1346.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比年初预算减少23.7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经费减少、保险未缴齐及各项补贴未发放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46.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0.15 万元，占 12.6%，主要用于缴纳退休金、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12.66 万元，占 8.4%，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972.57 万元，占 72.2%，主要用于行政管理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0.91 万元，占 6.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6.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8.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78.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4.77 万元，增长 7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车辆维修费增加幅度较大。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25 万元，支出决算 1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4.77 万元，增长 73.7%，

主要是本年度车辆维修费增加幅度较大。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5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4.77 万元，增长 73.7%，主要是本年度车辆维修费增加幅度较大。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25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5.80 万元，降低 6.9%。主要原因是：压减办公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一般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6.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抚宁分局单位物业管理费”“抚宁分局劳务派遣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绩效评价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抚宁分局单位物业管理费项目及抚宁分局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抚宁分局单位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抚宁分局单位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完成抚宁分局单位物业管理费等。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抚宁分局单位物业管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0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	到位数	7.00	执行数	7.0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他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通过对物业费的支出，保障本单位安保工作的正常运行				保障了单位安保工作正常运行				100.0		
	通过对物业费的支出，保障本单位保洁工作的正常运行				保障了单位保洁工作正常进行				1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雇用人 数	雇用保安、 保洁人员 数量	20 .0 0	=	2	人	2	完成	20
		质量 指标	雇佣人 员出勤 率	雇用保安 人员的出 勤率	10 .0 0	≥	9 5	%	1	完成	10
		时效 指标	支付期 间	按合同约 定期限支 付	10 .0 0	文 字 描 述		每月 支付 一次	按时 支付	完成	10
		成本 指标	人均年 工资	按合同约 定控制	10 .0 0	≤	3 .5	万元 /人/ 年	足额 完成	完成	10
	效 益 指 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保障人 员工资 发放期 限	保障人员 工资发放 期限	15 .0 0	=	1	年	按期 完成	完成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工 作正常 开展	保障工作 正常开展	15 .0 0	文 字 描		完全 保障	完全 保障	完成	15

						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保安、保洁工作的满意度	100.00	≥	90	%	满意度 99%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 抚宁分局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抚宁分局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00 万元，执行数为 3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完成抚宁分局劳务派遣经费等。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抚宁分局劳务派遣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10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6.00	到位数	36.00		执行数	36.00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我分局正常履职				保障了我局正常履职				100.0		
	补充劳动力不足				缓解了劳动力不足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遣人员数量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0.00	≥	8	人	8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	按照领导要求保质	10.0	=	10	%	1	完成	10

			合格 率	保量完成 工作任务	0		0					
		时效 指标	工作 完成 及时 率	能否即时 完成各项 工作	10 .0 0	=	1 0 0	%	1	完成	10	
		成本 指标	发放 劳务 派遣 薪酬	雇佣劳务 派遣人员 成本	10 .0 0	≤	3 6	万元	36 万 元	完成	10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 工作 正常 开展	保障环保 各项工作 正常开展	15 .0 0	文 字 描 述		完全 保证	完全保 证	完成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提高 环保 监管 力度	提高环保 监察执法 监管力度	15 .0 0	文 字 描 述		有所 提高	有所提 高	完成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项目 单位 满意 度	项目单位 对劳务派 遣服务满 意度	10 .0 0	≥	9 0	%	0.95	完成	1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自 评 总 分	100										
	五、											

存在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